嘉兴一家印染厂私设两路暗管，企业负责人指使操作人员干扰在线监控

执法人员通宵夜战锁定证据

图为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和公安部门联合调查现场。 嘉兴市环保局供图

法治头条

◆蔡华晨

一家印染厂私设两路暗管，长期偷排生产废水，企业负责人指使操作人员干扰在线监控，对在线监控水样和时间都做出干扰。

浙江省嘉兴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近日根据前期技术侦查掌握的线索，组织执法人员对桐乡新开源纺织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执法检查，企业私设暗管偷排污水的违法行为被当场查获。

5名责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在突击检查中，执法人员当场查获了企业偷排的证据，对企业负责人作了笔录，采集的样品被移送检测机构鉴定。4月13日一早，市、县两级环境执法人员再次对新开源公司现场勘查勘验，查明暗管走向。在白天的环保检查中，执法人员又发现该单位存在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弄虚作假和污水稀释排放等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

该企业是嘉兴市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2017年申领了印染企业排污许可证。

据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检测结果，该企业4月12日深夜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苯胺、总锑均超过国家排放标准；通过暗管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苯胺、总锑严重超标，含有有毒物质。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企业通过私设暗管、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可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目前，嘉兴市环保局已将该案移交公安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该单位涉嫌行政违法的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公安部门已对该单位法人代表陆某等共计5名责任人员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全力打造全省执法最严城市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嘉兴市环保系统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有力震慑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96起，处罚金额8591万元，分别上升22%和14%。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121起，涉及刑事拘留111人、行政拘留17人，移送案件数和拘留总人数分别增加83%和121%。

但是有些违法企业出于经济利益考虑或存在侥幸心理，想方设法逃避环境监管。嘉兴市环保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在新开源案中，该企业利用夜色的掩护，始终在半夜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在环境监管薄弱的时间段，利用暗管偷排废水，若不实施错时执法、加强全天候监管，违法行为很难被发现和制止。

因此，环境监管模式也需要不断创新，根据环境违法行为的新动向，强化环境监管工作模式，向科技要警力、用科技发现违法行为，对容易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关键领域和关键行业，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必须加大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错时执法、突击执法的力度，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同时，要强化宣传，畅通群众信访举报的渠道，借用社会的力量，共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管，做到人人参与环保。

2018年，全市环保系统将围绕“全力打造全省执法最严城市”的目标，充分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等刚性手段和“黑名单”、公开曝光、失信惩戒、公益诉讼等配套措施，形成更加强劲的执法威慑力，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司法联动无缝对接成常态

具体办理此案的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羊燕春和嘉兴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马燕平先后表示，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这家违法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淡薄，多种违法行为并存，主观恶意排污的意图明显。该企业从建厂之时起就已经私设了一根暗管，不但不改正，反而在企业设施改造时又埋了另外一根暗管，直到被环保部门抓获现行。

另外，司法联动无缝对接是成功办案的重要环节。在此案办理过程中，环保部门加强与司法部门的衔接配合，争取公安机关的全力支持，在发现企业涉嫌污染环境的违法证据后，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取得联系，让公安机关配合环保部门对现场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将涉嫌环境违法人员快速带离现场分别进行看管，防止违法人员相互串供，配合环保部门在最短的时间内对违法人员进行询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锁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事实证据，并迅速将调查认定的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进行监督，真正做到无缝对接，司法联动机制为该案件的成功办理奠定了基础。

■ 法治动态

抓实“三全”“四练” 认真查找差距

云南以执法大练兵强素质

本报记者蒋朝晖 实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日前召开的2018年云南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动员会提出，全省环境监察人员务必清醒认识存在差距，上下联动练好硬功，对标对表补齐短板，确保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升，为增强环境执法实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更好的基础。

2017年，云南省各级环保部门以深入推进环境执法大练兵为契机，全省环境监察系统共出动监察执法人员102542人（次），检查企业34569家（次），共对2073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了环境行政处罚，共处罚款1.43亿元，行政处罚案件数、处罚金额和典型案件数与2015年、2016年同比有大幅增长，其中处罚金额超过了“十二五”期间5年的总和。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环保部门全部办理了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典型案件，实现了全覆盖。

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春明指出，抓好2018年全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严格落实《云南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抓实“三全”（全年、全员、全过程）“四练”（练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练适用法律能力、练处罚程序遵守能力、练处罚信息运用能力），对照大练兵工作目标、内容、时限、要求和评分细则查找差距，通过广泛动员、科学练兵、抓实重点、加强宣传、规范公开等多种手段，确保大练兵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据了解，云南省环保厅精心组织的2018年第一期全省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已在昆明举办。在3天时间里，全省各州（市）县（区）近150名监察干部通过集中学习环境执法大练兵相关要求、环境行政处罚证据规范、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和文书规范，分享国内最新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2+26”城市大气污染督查经验等，为参与执法大练兵实战打下扎实基础。

贯穿全年 全员参与 全过程开展

太原大练兵提升四大能力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太原市环保部门获悉，为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队伍整体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太原市将在全市环保系统开展为期一年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旨在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环境执法铁军，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

太原市环境监察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环境执法大练兵与往年不同之处是突出“全年、全员、全过程”特点。特别是注重四大能力的提升：一是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即开展实地培训、实战练兵，提升发现问题和取证能力；二是适用法律能力，即开展执法稽查、案卷评审，提升环境行政处罚适用法律能力；三是处罚程序遵守能力，即开展建章立制、线上线下学习、专业研讨、案例评析、知识竞赛等，提升处罚程序遵守能力；四是处罚信息运用能力，即开展督查督导，提升处罚信息运用能力。

据悉，今年太原环境执法大练兵，还将进一步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规范地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超标企业名单及处理情况等环境监管执法信息。将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积极举报或反映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违法行为。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直排喷漆废气

北京首例涉气公益诉讼开庭

本报讯 北京多彩公司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喷漆产生废气直接外排大气环境，被环保部门处罚后，违法行为仍在继续。近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检四分院）向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该企业赔偿生态环境损害89万多元，并公开道歉。

公益诉讼起诉人北京市检四分院认为，多彩公司在钢结构加工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漆作业，也没有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致使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直接外排大气环境。

2016年12月9日，大兴区环保局对多彩公司喷漆、焊接电源开关箱予以查封，并处罚20万元。

北京市检四分院立案后，于2017年3月30日、5月3日到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其违法行为仍在持续。

随后，北京市检四分院委托相关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去年6月29日，检察院向法院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损害894880元，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并承担鉴定费33000元。

被告多彩公司辩称，公司在大兴区环保局检查后，立即停产整顿，积极缴纳了行政罚款，厂房和设备均已拆除。

庭审中，被告多彩公司当庭向社会公众表示真诚歉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韩继波**

如何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

◆周长军

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取消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改由建设单位自行施工建设，自行组织验收。同时，也明确了环保部门的管理责任，提出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更高要求。

为切实保障环评制度效力，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出台了《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环保部门采取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内容、明确监管责任等措施，确保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但笔者在对建设项目监管情况的调研中发现，“重审批、轻监管”的观念仍然未能得到彻底转变。有的地方只注重源头把关，“一批了之”的现象比较突出；有的地方尚未制定行之有效的建设项目监管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存在随意性；有的地方理解不到位，片面认为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是建设单位自己的事，环保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只要依法查处就行，无须正常监管；还有一些地方学习不到位，错误认为建设项目监管还是执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审批一级环保部门管理。

正因为对建设项目疏于监管或监管不力，导致屡屡出现建设单位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先生产后配套建设配套环保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甚至出现项目在调试阶段就遭到群众投诉，产生环境信访矛盾。这些现象给环保部门工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笔者认为，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是源头预防其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管，是为了从源头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避免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因此，各地环保部门应明确责任，压实措施，不断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现笔者结合工作实践，谈谈自己的看法与建议。

纳入"双随机"监管

目前各地环保部门均已建立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在随机抽取的污染源数据库中，基本是国控源、省控源以及市、县确定的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新建项目则很少，有的地方基本没有列入。

笔者认为，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录入污染源数据库，纳入“双随机”管理，通过系统内的上级环保部门督察、同级环保部门交叉互查、本级部门随机抽查等方式，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是否存在更改和降低环评文件类别现象，是否突破“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环境管控要求，以及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既规范了环评审批工作，也提高了环评刚性约束。

拓展信用评价范围

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把项目建设单位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但笔者认为，把建设单位在项目基础施工、竣工验收、生产调试等活动中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开展信用评级，有利于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有利于企业提高“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改进自身环境行为。因此，各地环保部门应当建设项目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并建立健全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与交换机制，拓展信用市场应用，及时传递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都明确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因此，各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专项检查。对发现不公开、不按照规定要求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的同时，责令企业公开到位。

细化建设项目监管制度

环保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建设项目监管制度，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一是在项目开工阶段，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是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二是在项目建设阶段，重点检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是否符合环保审批要求。三是在项目竣工阶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是否编制验收报告，以及项目调试过程中是否建立各项监测数据、环保设施运行等资料台账。涉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检查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分期验收。

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关于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生态环境部决定开展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生态环境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生态环境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九届生态环境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玮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